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自贤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公司规范治理，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陈自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自贤，男，出生于 199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21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国际贸易部产品经理；现任公司国际贸易部销售总监，子公司先控日晟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聘任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任陈自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陈自贤先生的履历资料，陈自贤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陈自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四、备查文件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